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为了公允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损失。

(二)2024年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对已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情况
已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是指债务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如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的信托类投资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信托资产所持有的债权类投资。

2024年,公司对已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23,117万元,因风险项目化解减少减值准备25,049万元,已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73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2,872万元。

公司对未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情况
未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是指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按照公司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此类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公司对未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净额17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6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拟对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1,142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2,939万元。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运营将更为稳健。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旨在使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并使公司财务数据更具合理性,向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文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周二)下午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德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玉华女士,独立董事钱卫先生。

网络互动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价值在线”平台(<https://tse.ch.cn/InkPKXPQ0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现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周一)下午17:00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专属邮箱:zldzld@cofo.com。

公司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在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联系邮箱:zldzld@cofo.com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1.根据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着取信自前原则,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每日最高信贷余额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期限最长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3.中粮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中粮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按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5.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哲君独立发表事前审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245D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明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9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2亿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贷款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209,359.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3.74%;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32,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3.00%;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4,14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326%。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粮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粮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925,299,051.87	33,119,962,794.94
总负债	28,941,300,419.61	28,356,581,188.08
净资产	4,984,628,632.26	4,763,381,606.86
营业收入	2,555,021,770.97	265,018,311.47
净利润	204,511,618.74	222,128,032.27

中粮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粮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20.57%。

关联关系:中粮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经查询,中粮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指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向中粮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2.甲乙双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在乙方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8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旨在方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获得中粮财务公司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认为: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的正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状况和风险现状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保险、租赁、信托等业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19.90亿元,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74,024.81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3月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保险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险费收入	30,000.00	7,284.93
		保险赔款支出	200.00	0.84
		销售及采购服务	140,000.00	22,321.73
关联租赁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土地租赁收入	4,400.00	578.26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500.00	627.36
		场外衍生品损益	3,000.00	-
关联信托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8.70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
		担保业务收入	3,600.00	409.83
关联担保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担保业务收入	150.00	22.9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150.00	1,489.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	314.7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全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保险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险费收入	40,000.00	10,565.82
		保险赔款支出	4,000.00	1.52
		销售及采购服务	200,000.00	48,928.51
关联租赁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土地租赁收入	4,400.00	2,839.6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000.00	2,104.44
		场外衍生品损益	3,000.00	36.61
关联信托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20.64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
		担保业务收入	100.00	20.70
关联担保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担保业务收入	4,000.00	2,007.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00.00	5,276.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	1,932.73

披露日期及索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及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关联保险业务、关联租赁业务、关联信托业务、关联担保业务等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认为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83年7月6日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明门南大街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类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图书贸易管理;图书的进出口;农批发;农批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估业务;饲料生产;生物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制造;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豆类制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纺织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装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67.24亿元,净资产为2,608.91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886.27亿元,净利润为6,134.31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法符合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业务
(1)关联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收入(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计算统计关联保费收入数据)。

(2)关联保险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的保险赔付。

2.关联租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通过租赁采购或销售并采用租赁交易方式获取收益,销售租赁的收入与采购租赁的支出计入关联交易。

(3)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相应的采购费及佣金。

(4)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5)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6)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7)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8)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9)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10)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11)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12)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13)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14)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15)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16)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17)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18)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19)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20)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21)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22)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23)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24)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25)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收取采购佣金。

(26)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佣金。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9,897,986.23元,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45,613,910.44元。

(二)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79,944,210.08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7,994,421.01元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45,613,910.44元。

为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报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105,57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4,048,680.85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5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后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其他分红,亦未进行过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9%。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942,488,10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0,214,957.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